

新城区法院:专项执行行动圆满收官

呼和浩特讯 8月4日,为期一个月的“2022雷霆执行月”专项执行行动圆满收官。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全体执行干警用执行的“利剑”坚决守护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让司法公正正在“最后一公里”提速。

针对涉金融执行案件大幅增长,因疫情导致房屋腾退案件积压的现状,自7月4日以来,新城区法院通过周密安排部署,集中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2022雷霆执行月”专项执行行动。

专项执行行动期间,全体执行干警不畏艰辛,连续作战,执结各类案件544件,执行到位金额2877.5万元,限制高消费460人,拘留4人,腾退房屋23套,查封车辆4辆,切实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案件,赢得了人民群众的点赞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

此次专项执行行动暂告一段落,但执行工作却永远在路上,新城区法院将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继续爬坡过坎,攻坚克难,合理布局执行力量,持续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萨茹拉)

此次专项执行行动暂告一段落,但执行工作却永远在路上,新城区法院将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继续爬坡过坎,攻坚克难,合理布局执行力量,持续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萨茹拉)

学习交流谋进步 相互借鉴促发展

通辽讯 近日,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委会专委刘显军一行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学习交流立案、审判、执行等工作。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爱林出席了学习交流座谈会。

座谈会上,王爱林详细介绍了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基本情况和立案、审判、执行等工作经验和做法。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分享了团队建设、案件繁简分流、诉源治理、案件管理、案件执行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刘显军一行对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和赞赏,并表示此次学习开拓了工作新思路,对今后的工作起到了极大的帮助作用。

通过此次交流学习,两家法院进一步拓宽了双方的工作思路,增强了与兄弟法院的联系沟通,达到了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促进的效果。(王帅迪)

聚焦主责主业 践行使命担当

呼伦贝尔讯 2022年,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围绕“巩固提升年”目标任务,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以实际行动为党的二十大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四“学”跟到位,即原原本本学、原汁原味学、带着问题学、联系实际学。海铁法院党组成员带头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读原著、品原文,引导全体干警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并紧密结合海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确保“两个维护”在法院真正落到实处。

四“管”抓到位,即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该院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聚焦筑牢政治忠诚,在加强政治建设上持续用力,并制定廉政风险防控实施方案,组织干警对个人廉政风险和部门廉政风险进行排查和评估,提高廉政风险处置能力。

四“零”落到位,即办事零跑动、服务零距离、群众零顾虑、便民零打烊。海铁法院切实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讨论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及“蒙马奔腾2022”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多元化解纠纷工作,与律师协会、保险协会和公证处加强沟通联系,大力开展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工作,全力打造纠纷解决一体化联动机制,实现诉前解纷和诉讼有效衔接。(李莹)

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撑起法律“保护伞”

巴彦浩特讯 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8月3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即签发首份适用该规定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夫妻关系,在共同生活期间,被申请人多次殴打申请人,造成申请人头部、面部、背部、右腿部等多处受伤。申请人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阿左旗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依法作出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威胁、骚扰、跟踪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及时将人身安全保护令向当事人、妇联、其所在社区及派出所进行送达,通过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为正遭受或者可能遭受家庭暴力危险的申请人撑起了一把法律“保护伞”。(谭胜男)

设立“法官工作站” 绘出时代“新画卷”



“法官工作站”揭牌。崔佳月 摄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为设立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辽中心支公司的“法官工作站”进行揭牌。揭牌仪式标志着通辽铁路运输法院首家法官工作站正式成立,也标志着通辽市首家涉保险企业法官工作站正式成立。

据介绍,设立“法官工作站”是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接地气的全新尝试。把工作站设在企业,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把司法服务送到企业面前,聚

焦前瞻性、针对性、精准性的企业司法需求,畅通与企业的沟通渠道,加强法治宣传,做好诉讼服务引导,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的司法服务,为推动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下一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将以“法官工作站”为载体,继续为企业精准施策、能动司法,助力企业发展,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审判执行工作的重点,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效,以优质司法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崔佳月)

奈曼旗法院:提升刑事案件服判息诉率

大沁他拉讯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干警认真做好判后答疑、释法说理工作,有效提升刑事案件服判息诉率。

该院干警积极促成在审查起诉阶段当事人尚未和解的公诉案件达成和解,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矛盾,更好地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充分保护受害方合法权益的同时,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并积极探索在轻微刑事案件和解过程中,开展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介入,并从中主持、促成双方和解,从而有效地节约司法资源。

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大大降低了一审案件的上诉率,从根源上降低了二审案件数量。(包双玉)

根河市法院:调解首例检察院支持起诉案件

根河讯 近日,根河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首例由根河市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的赡养纠纷案件,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刘某因身患多种疾病,且为肢体三级残疾,生活无法自理,也无经济来源,与其子女因赡养问题产生了矛盾。根河市检察院在了解到相关情况,在当事人的申请下决定支持起诉。

鉴于此案系根河市首例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案件,目前尚无相应的规则流程可循,根河

市法院对此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承办法官就案件的相关问题与检察机关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确保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法院和检察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分工,相互配合,既充分尊重和保障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又依法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最终在承办法官、检察官的共同参与和努力下,最终使其子女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场支付了拖欠的赡养费,并承诺每月按时探望刘某。(王新鹏 王雪)

鄂托克旗法院:化解聋哑夫妻离婚纠纷

乌兰讯 “我们还是希望你们夫妻俩能够和好,婚姻不易,且行且珍惜,麻烦您翻译给他们,也请帮我再劝解一下。”法官一边耐心劝解,一边邀请手语专业人士代为向双方当事人翻译。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棋盘井法庭的法官、调解员联合民政局工作人员共同调解了一起董某诉刘某的离婚纠纷案

件。原告董某和被告刘某夫妻二人均为聋哑人,二人婚后育有一子。后因被告刘某醉酒后经常到岳父家闹事,这给原告董某心里造成了很大伤害。因此,原告董某认为其和被告刘某的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再无和好可能,遂起诉要求和被告刘某离婚。案件受理后,法官在充分了解原告董某

严密部署强化落实 共同抵御新冠疫情

科尔沁讯 为持续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有效降低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贯彻落实防控要求,8月5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区人民法院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当前疫情防控工作。

该院院长帅宇兵传达了旗委关于疫情防控部署会议有关最新通知精神,介绍了目前乌兰察布市的新冠疫情防控形势。

帅宇兵强调,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防疫安全责任。全院干警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压紧压实责任,抓实抓细抓牢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二要做好全员摸排,狠抓行动落实。要加强对本院干警及包联小区居民的全面摸排,并建立台账,及时发现潜在风险人员并及时上报;三要严把入门关,严格落实登记制度。对来访人员严格落实戴口罩、扫码、登记制度。

面对疫情,察右中旗法院全体干警与群众一起,同舟共济,科学防控,共同坚守,全力应对,必将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付春雨)

针对弱项补短板 靶向施策提质效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召开绩效学习交流会。该院副院长段金明就提升审判质效指标提出具体要求。

就推进审判质效指标优化,段金明提出三点要求:

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强沟通交流。互相学习、共同提高、取长补短,将优秀经验和做法运用到具体工作中去,努力提高法院司法服务水平。二要转变思想,高度重视审判质效。审判质效是法院审判工作开展情况的直观反映,是工作落实情况的直观反映,也是每名干警是否履职尽责的直观反映,要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增强工作主动性,探索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审判质效。三要压实责任,不断提高案件质量。要严格明晰责任,明确岗位职责,及时更新审判理念,提升办案能力水平。(呼铁法院供稿)

深入现场排除妨碍 两起案件成功执结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执行局集中处理了两宗涉及土地的排除妨害案件。

该院执行干警深入执行现场,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合理意见,竭力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在执行法官耐心的沟通交流下,两起案件在二日内执结完毕。

一直以来,土左旗法院执行局始终秉承“司法为民”理念,将“我为群众办实事”融入到执行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案件,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把善意执行、高效执行落到实处。(辛杰)

和被告刘某各自写的诉状情况并在手语专业人士的协助翻译下,立即组织了一场“无声调解”。一方面,法官与被告刘某单独沟通,通过解释法律规定,以案说法,同时结合情理做其思想工作;另一方面,人民调解员与民政局工作人员一起耐心与原告董某沟通,分析双方的对错,引导其换位思考。最终经过多次劝说,夫妻双方解开心结归于好。(李涛)